

武都台网的麻眼沟和张家道地震台站房屋维修合同

甲方：四川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

乙方：四川三航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武都台网的麻眼沟和张家道地震台站于 2005 年建成，至今已经运行 18 个年头，2008 年汶川 8.0 级地震和频发的地震叠加对 2 个地震台站的房屋造成了严重的破坏。有必要对上述 2 个台站进行维修，原因如下：

(1) 因台站周围经常有人畜活动，围墙和堡坎倒塌极有可能伤到行人和牲畜，导致出现一系列安全问题。

(2) 由于台站年久失修，特别是麻眼沟的堡坎垮塌会导致围墙垮塌和仪器房垮塌，因为原堡坎在陡坎低处堡上来的，一旦堡坎垮塌，必然会拉扯围墙、仪器房及相应的地基垮塌。

(3) 2023 年 2 月 6 日-9 日，四川省地震局执法检查时，执法检查组特别重视该问题，并一再叮嘱要快速解决此事。

四川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和四川三航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武都台网的麻眼沟和张家道地震台站房屋维修事宜，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维修内容

1. 2 个台站围墙墙体损坏处，拆除墙体，重新砌墙。
2. 台站的地面沉降及损坏处，在地面拆除瓷砖，重新找平，重新铺瓷砖。
3. 麻眼沟台站拆除旧堡坎，重新做挡墙。
4. 张家道台站更换 2 道大门
5. 台站周围清障及简单道路维护

二、维修工程量

2个地震台站维修工程量如下：

序号	名 称	工程量及技术要求	备注
一、	麻眼沟 地震台 房屋维 修	<p>1. 有三处围墙变形裂断</p> <p>(1) 第1处围墙拆除高3.0m×长2.5m=8.0 m², 修复8.0 m²。</p> <p>(2) 第2处围墙拆除高3.0m×长1.6m=4.8 m², 修复4.8 m²。</p> <p>(3) 第3处围墙拆除高3.0m×长1.0m=3.0 m², 修复3.0 m²。</p> <p>2. 室内地板瓷砖翘裂变形，需要全部拆除后再重贴瓷砖；</p> <p>3. 修建混泥土挡墙1处，需要先拆除变形破损的旧堡坎后，再浇筑挡墙。</p>	<p>该台站位于武都镇的山上，周围人畜活动频繁，请注意人畜安全。山上无水，维修用水要从别的地方挑过来，维修用电要从别的地方牵搭，堡坎处是悬崖，悬崖下面有鱼塘，请注意建设活动引起的鱼塘安全等问题。工作占地、青苗赔偿、用工等问题须自行与老乡协商。</p>
二、	张家道 地震台 房屋维 修	<p>1. 有四处围墙变形裂断修：</p> <p>(1) 第1处围墙拆除高1.5m×长2.5m=3.75 m², 修复3.75 m²。</p> <p>(2) 第2处围墙拆除高3.0m×长2.8m=8.4 m², 修复8.4 m²。</p> <p>(3) 第3处围墙拆除高3.0m×长2.5m=7.5 m², 修复7.5 m²。</p> <p>(4) 第4处围墙拆除高2.0m×长1.5m=3.0 m², 修复3.0 m²。</p> <p>2. 更换2道台站门</p>	<p>该台站位于大康镇的山上，山高路陡，远离人户，材料搬运较为困难，台站周围坟地较多。山上无水，维修用水要从山下挑到山上，维修用电要从很远的地方牵搭，工作占地、青苗赔偿、用工等问题须自行与老乡协商。</p>

三、维修工期:

1个月（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四、合同金额

经甲乙双方充分沟通和实地勘察，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并依据成交公告，武都台网的麻眼沟和张家道地震台站房屋维修的费用为48700元（大写：肆万捌仟柒佰元整），费用包干。

五、项目验收: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六、施工安全:

乙方应安全文明施工，乙方负责施工中的一切安全事项，若出现安全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七、售后服务及其他优惠条款:

甲方在项目验收完成后一年内，如发现维修质量问题，甲方要求乙方整改维修，乙方应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其他优惠条款：无

八、支付方式: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有效票据，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48700元（大写：肆万捌仟柒佰元整）。

九、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方违约：项目验收后，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数额支付合同费用，则按国家有关规定偿付逾期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贷款率标准计算。

乙方违约：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有关规定或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或维修质量问题，均属乙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视情况扣减部分或全部合同保留金。

解决争议的方法：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和争议，可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四川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张海平
(签字)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

南路三段 29 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帐号：7411810182600010313

税号：125100009018573512



乙方：四川三航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林利平
(签字)

地址：绵阳市科技城新区园艺中街 6

号华地恒通乐荟城 1 栋 11 层 10 号

开户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号：10041100000331

税号：91510703MA649NFFIP

2023年 5月 26日

